

浙江耀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低辐射中空玻璃及配套产品 加工迁建提升项目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从绍兴柯桥区夏履镇中墅村迁建至绍兴柯桥区柯北工业园区(齐贤街道梅林居) 1 幢, 总建筑面积为 8502 平方米, 实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低辐射中空玻璃及配套产品加工迁建提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玻璃切割机、玻璃磨边机、玻璃清洗机、夹胶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合片机等。原有环保批复文件: 绍柯审批环审【2018】2 号。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车间方位	相对租赁厂区距离	相对租赁车间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居住区	120.520362	30.154416	梅林居	约 897 户	二类区	E	8m	20m
医疗卫生区	120.518627	30.153607	梅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	二类区	SW	相邻	34m
行政区	120.519505	30.153663	梅林居委会	/	二类区	S	相邻	23m
居住区	120.517389	30.155872	党山镇	约 1489 户	二类区	NW	102m	195m
水环境								
河流	120.553026	30.102239	河流	鱼类等	III类	SE	50m	70m
土壤	-	-	土壤	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	周边	-	-

项目地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其他保护目标。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玻璃打磨、打孔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粪便污水经多格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 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封胶、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治理达标后在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车间最近保护目标为东侧梅林居居民住宅和南侧梅林居委会，叠加本底后预测值昼间分别为54.2dB、52.0dB，对保护目标处影响值小于2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声环境和保护目标无影响。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屑、残次品、废铝条、废胶边、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表2中的处置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封胶、夹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在封胶、夹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玻璃磨边、打孔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3中的三级标准

			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p>(1)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高效设备。</p> <p>(2)合理布局，把主要产噪工序：玻璃切割、清洗、钻孔、直边机等放置在车间西北角，中空玻璃生产线和夹胶玻璃生产线设在车间北侧，车间南侧和东侧设置为仓库，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东侧和南侧保护目标的影响。</p> <p>(3)在噪声大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所有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p> <p>(4)项目夜间不生产。</p> <p>(5)同时还必须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p>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玻璃边角料、玻璃屑、残次品、废铝条、废胶边、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p> <p>设置 30m² 一般固废室内堆场 1 间；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间。</p> <p>危废堆场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沉淀池池体、池壁采取防渗处理，对危险废物下方均设置托盘，防止液态类危险废物渗漏直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并定时对地面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风险废物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2、风险物质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3、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耀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低辐射中空玻璃及配套产品加工迁建提升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柯北工业园区（齐贤梅林居）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 幢，项目地属于柯桥区柯桥经开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320001，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低辐射中空玻璃及配套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磨边、清洗、中空、夹胶等工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 号）的要求，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建设单位：浙江耀江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长江

联系电话：15251956025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波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

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5日

（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联系电话：12369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环保局柯桥分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备案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